

入學年度：115學年度適用

	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專業 選修	工業工程專題	2-2	工業管理專題	2-2	工業工程與管理專題	2-2	工業工程與工程專題	2-2	
			數值方法	3-3	產業專案實習	20-6	科技論文寫作	2-2	
			大數據分析	3-3			企業專案實習	20-6	
	人因工程課程								
	職業病防治與介紹	3-3	動作分析與工程應用	3-3	電腦系統與人因工程	3-3			
	勞動生理學	3-3							
	視覺與色彩	3-3							
	系訂必選修								
	高等統計方法	3-3							
	經營管理課程								
					組織領導	3-3	策略規劃	3-3	
	組織理論與管理	3-3							
	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	3-3							
	生產系統課程								
	高等系統模擬	3-3	高等品質管理	3-3	高等工程經濟	3-3	高等品質工程	3-3	
	高等作業研究	3-3	生產排程	3-3			高等實驗設計	3-3	
	演算法	3-3	高等生產管理	3-3					
	永續工程與管理	3-3							
	製商整合課程								
	高等創造力與研發工程	3-3	電腦視覺系統	3-3	類神經網路	3-3	進階供應鏈管理	3-3	
	模糊理論	3-3	進階電子商務	3-3	虛擬實境在工業工程之應用	3-3	自動化檢測	3-3	
			智慧型製造系統	3-3	系統化精實創新實務	3-3			
			人工智慧	3-3					
時數 學分		38-38		32-32		40-26		39-25	
學期總時數學分		38-38		32-32		40-26		39-25	
校訂必修		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							
		通識自由選修							
專業必修									
專業選修		至少應修28學分(含"高等統計方法")						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	0 學分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	34 學分 (含碩士論文6學分)							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
- 一、全校性規定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二、本系之規定：
 - (一)「高等統計方法」為碩士班一年級必選科目，畢業前成績單必須有「高等統計方法」之修課成績，若未通過則由指導教授同意另選專選替代。
 - (二)碩士生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的2日前，須列印出學期課表給與所屬指導教授(或導師)簽名確認後送交系辦；研究學群之專題研究課程，至多二科目(4學分)可列入畢業學分；「產業專案實習」、「企業專案實習」課程至多一科目(6學分)可列入畢業學分。